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现场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
-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7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308,452,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696%。具体情况

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308,4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3695%；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股份 2,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1%。（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童亚明、刘南安、乔宏伟、栗淼、徐晓阳、黄黎忠。本提案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以 1,308,450,1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98%，选举童亚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37%。

以 1,308,450,10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98%，选举刘南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

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 101 票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07%。

以 1,308,450,100 票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98%, 选举乔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 100 票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37%。

以 1,308,450,100 票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98%, 选举栗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 100 票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37%。

以 1,308,450,100 票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98%, 选举徐晓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 100 票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37%。

以 1,308,450,100 票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98%, 选举黄黎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 100 票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37%。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简历附后。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 李若山、黄胜蓝、宋萍萍。本提案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以 1,308,450,101 票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98%, 选举李若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

10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07%。

以 1,308,450,1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98%，选举黄胜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37%。

以 1,308,450,1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98%，选举宋萍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3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贺云先生、张长海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贺云先生、张长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对贺云先生、张长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为：王沛航、吴福良。本提案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以 1,308,450,10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98%，选举王沛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07%。

以 1,308,450,1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98%，选举吴福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37%。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王献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对王献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按有关规定选举赖宣尧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林、黄晓静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 简 历

童亚明，男，1959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6 年 8 月-1990 年 12 月任国务院开发办政研处副处长；1990 年 12 月-1994 年 4 月为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日本京都大学访问学者；1994 年 4 月-1997 年 4 月在日本京都大学攻读博士，获博士学位；1997 年 4 月-1999 年 12 月在日本 NAVIXLINE 公司工作，任商船三井公司第三部航运课课长代理并兼日中海运协会日方会长秘书；1999 年 12 月-2000 年 6 月任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2000 年 6 月-2003 年 12 月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 年 12 月-2004 年 11 月任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2008 年 7 月任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2009 年 7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经营班子工作；2009 年 8 月-2016 年 5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 年 6 月-2017 年 7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童亚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童亚明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刘南安，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1983年7月-1990

年10月在广西民族学院助教；1990年10月-1994年3月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史志办科员、第二秘书处副主任科员；1994年3月-1995年12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主任科员；1995年12月-2003年8月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社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其间：1996年6月-1998年6月华中师范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习）；2003年8月-2006年7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处处长；2006年7月-2012年7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兼信息办副主任；2012年7月-2016年5月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刘南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南安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乔宏伟，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1993 年 4 月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系任教；1993 年 4 月-1994 年 8 月在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建部工作；1994 年 8 月-1997 年 10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业务主办；1997 年 10 月-2000 年 2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管理部副经理；2000 年 2 月-2003 年 5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5 月-2004 年 11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建设部经理、招投标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1 月

-2005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建设部经理、招投标办公室主任；2005年9月-2007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经理、招投标办公室主任；2007年8月-2009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规划建设部经理、招投标办公室主任；2009年11月-2012年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月-2014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4年1月-2017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乔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乔宏伟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栗淼，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9月-1995年1月任深圳亿利达创华合作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5年1月-1999年7月任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审、财务部主管；1999年7月-2001年7月任深圳钜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1年7月-2008年6月任深圳报业集团会计五部主管（期间：2005年5月-2008年6月兼任深圳新闻网财务总监）；2008年6月-2010年9月任深圳报业集团财务中心主任助理（期间：2005年9月-2009年1月在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10年9月-2016年12月任深圳市特发集团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5月-2016年12月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栗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栗淼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徐晓阳，男，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5年7月-1998年3月在深圳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工作，历任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其中1992年-1998年，兼任深港工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3月-2004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总经理；2004年11月-2011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2012年1月任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至今任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徐晓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黄黎忠，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0年3月-1993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建部助工、工程师；1993年9月-1995年6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建设部工程师、盐田港集团自来水公司筹建办技术负责人；1995年6月-1999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供水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1999年9月-2003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供水有限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其中2002年11月-2003年11月，由市委组织部选派到澳大利亚脱产进修学习）；2003年11月-2004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04年11月-2010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2009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2010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经理；2010年11月-2011年9月任惠州控股项目主任；2011年6月-2012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2014年1月任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黄黎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李若山，男，1949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1970 年 4 月-1970 年 8 月为江西宜春地区清江县经楼公社知青；1970 年 8 月-1978 年 10 月为江西省清江县文工团乐队队员；1978 年 10 月-1989 年 7 月在厦门大学审计学专业学习，获本科、硕士、博士学位；1989 年 7 月-1997 年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 年-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李若山先生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李若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黄胜蓝，男，1951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69 年-1972 年在河南信阳淮滨下乡；1975 年-1980 年在湖北襄阳南漳 4504 厂任教师；1982 年-1988 年历任中国银行长沙分行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经济师（期间 1986 年由湖南省委组织部委派带职参加湖南怀化通道侗族自治县整党工作）；1988 年-1997 年任中信集团香港嘉华银行，嘉华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若干附属公司董事长；1997 年-2002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2 年-2004 年任中国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 年-2011 年任香港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2014 年任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黄胜蓝先生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黄胜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宋萍萍，女，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1992 年 4 月-1994 年 10 月任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法律顾问；1994 年 10 月-1998 年 10 月任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10 月-2002 年 10 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 10 月-2011 年 12 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2012 年 1 月-2015 年 10 月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风控委主任；2013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委秘书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会秘书、风控委主任。宋萍萍女士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宋萍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王沛航，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9 年 7

月-1992年6月任深圳市教育学院党委办科员、人事处科员；1992年6月-1999年5月任深圳市委组织部老干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1992年8月-1994年12月在职读中央党校经济专业本科毕业；1995年9月-1998年7月在职读广东省委党校哲学专业研究生毕业）；1999年5月-2009年11月任深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人才工作处副处长；2009年11月-2014年5月任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副处长、调研员、干部三处调研员；2014年5月-2016年8月任深圳市委组织部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其间：2013年9月-2014年12月在职读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4年1月-2014年12月抽调市委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督导组任副组长）；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王沛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沛航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吴福良，男，1963年出生，无党派人士，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86年6月-1988年4月任中南工业大学资源开发系教师；1988年4月-1990年9月任深圳东信石业有限公司总助；1990年9月-1994年8月任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工程部项目负责人；1994年8月-1996年3月任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部副经理；1996年3月-2000年2月任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副经

理（主持工作）（期间：1996年9月-1997年9月，由深圳市委组织部选派，在美国休斯敦大学做访问学者）；2000年2月-2001年2月任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副经理；2001年2月-2003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部经理；2003年11月-2010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工程部经理（上述期间：1999年2月-2005年10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在职博士研究生学习；2000年1月-2005年6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2012年6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2015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福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福良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赖宣尧，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企业文化师、助理工程师。1988年7月-1995年8月任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科员、副主任科员（1990.11）、主任科员（1993.05）；1995年8月-2002年2月任深圳市住宅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1996.08）（期间：1997年3月-1998年4月在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挂职街道办副主任；1998年9月-1999年9月兼任《住宅与房地产》杂志总编辑）；2002年2月-2006年4月任深圳市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调

研究员（2002.12）；2006年4月-2010年7月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7月-2011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纪检监察室主任；2011年5月-2012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总经理（期间：2011年5月-2013年1月挂职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2012年7月-2013年7月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1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期间：2013年9月-2017年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赖宣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赖宣尧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